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5499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官小琪

被告 冉存德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114年10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參拾捌萬壹仟柒佰貳拾玖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萬零肆拾捌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柒拾玖萬參仟玖佰壹拾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 實

壹、程序部分：

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0條第2項之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25、45、65頁），故本院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經由電子授權驗證方式，於民國110年1月27日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224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1月27日起至1

01 17年1月27日止，分期清償，伊已於當日將該筆款項撥入被  
02 告指定帳戶，利息採定儲利率指數加年息2.98%計算，被告  
03 違約時為4.71%(即1.73%+2.98%)。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  
04 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  
05 僅繳納本息至114年3月26日，即未依約清償，計尚欠103萬  
06 7,269元及自114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4.7  
07 1%計算之利息(即如附表編號1所示)。

08 (二)被告復經由電子授權驗證方式，於110年5月12日向伊借款71  
09 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5月12日起至117年5月12日止，  
10 分期清償，伊已於當日將該筆款項撥入被告指定帳戶，利息  
11 自撥款日前2期按固定年息0.88%計算，其後採定儲利率指數  
12 加年息4.99%計算，被告違約時為6.72%(即1.73%+4.9  
13 9%)。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  
14 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僅繳納本息至114年4月11日，即  
15 未依約清償，計尚欠37萬4,487元及自114年4月12日起至清  
16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72%計算之利息(即如附表編號2所  
17 示)。

18 (三)被告復經由電子授權驗證方式，於111年4月22日向伊借款15  
19 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4月22日起至118年4月22日  
20 止，分期清償，伊已於當日將該筆款項撥入被告指定帳戶，  
21 利息採定儲利率指數加年息3.2%計算，被告違約時為4.9  
22 3%(即1.73%+3.2%)。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  
23 償本金或付息者，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僅繳納本息至  
24 114年3月21日，即未依約清償，計尚欠96萬9,973元及自114  
25 年3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4.93%計算之利息(即  
26 如附表編號3所示)。

27 (四)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1.  
28 如主文第1項所示。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9 二、被告則以：對原告請求之本金及利息並無異議，然伊已聲請  
30 更生程序，雖尚未通過，惟伊於更生之前已與各債權銀行進  
31 行消債調解，調解未成立，原告應待伊更生聲請未通過再向

01 伊起訴始有意義，同時進行徒浪費司法程序等語，資為抗  
02 辯。

03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個人  
04 信用貸款申請書暨約定書、撥款資訊、產品利率查詢、放款  
05 帳戶利率查詢、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等件為證（見本院卷  
06 第19至73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  
07 實。被告雖辯稱其已聲請更生程序，惟迄至本院言詞辯論終  
08 結時，並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亦據被告供陳在卷  
09 （見本院卷第88頁），復有消債破產事件公告查詢結果在卷可  
10 憑，是本件即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8條第2項前段：

11 「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對於債務人不得開始或繼續訴  
12 訟及強制執行程序」規定之適用，自不影響本件訴訟程序之  
13 進行，故被告所為前揭抗辯，均非可採。則原告依消費借貸  
14 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  
15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  
17 當擔保金額，准予宣告假執行。

18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9 第390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  
21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蔡世芳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  
26 書記官 黃文誼

27 附表：

28

| 編號 | 產品       | 請求金額           | 計息本金           | 年息    | 利息計算期間              |
|----|----------|----------------|----------------|-------|---------------------|
| 1  | 小額信<br>貸 | 103萬7,269<br>元 | 103萬7,269<br>元 | 4.71% | 自114年3月27<br>日起至清償日 |

(續上頁)

01

|    |          |                |               |       |                          |
|----|----------|----------------|---------------|-------|--------------------------|
|    |          |                |               |       | 止                        |
| 2  | 小額信<br>貸 | 37萬4,487<br>元  | 37萬4,487<br>元 | 6.72% | 自114年4月12<br>日起至清償日<br>止 |
| 3  | 小額信<br>貸 | 96萬9,973<br>元  | 96萬9,973<br>元 | 4.93% | 自114年3月22<br>日起至清償日<br>止 |
| 總計 |          | 238萬1,729<br>元 |               |       |                          |